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86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tpc.gov.tw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24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茲為提升輸入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時效，加速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核發，重申輸入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之標籤、仿單及包裝標示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確實配合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1日署授食字第09916099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有關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及包裝應刊載之事項，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行政院衛生署95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線

三、有關廠商申請輸入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，所檢附產品標籤、仿單及包裝刊載之製造廠名稱、地址及全成分內容，應與其出產國家許可製售證明文件及全成分配方表相符，請申請廠商確實自行核對。

總發文　　藥物食品管理科

0990124359

四、前項刊載如有不實者，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及其相關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許 鎰 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